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49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为14名,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6,403,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32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9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1 万股,并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72,039,937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2,039,93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54,029,937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流通股18,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数量共计14户,股份数量为36,403,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324%,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即2021年8月30日起12个月,将于2022年8月30日起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利润分配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属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涉及股东共计14名,分别是: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嘉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周巧蓉、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军、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浅石金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娟、浅石创投(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股份限售承诺

公司股东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嘉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股东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个月期末(2021年2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公司股东周巧蓉、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薛军、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浅石金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谭娟、浅石创投(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路金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1年2月28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股份减持承诺

公司股东路金波、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如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的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在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其可以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股东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嘉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如本企业所持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企业减持股份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

本次解除限售的法人股东中,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自然人通过法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且作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股份"此类承诺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董监高的近亲属或其他关联人员。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8月30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东户数为14户;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6,403,4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324%,限售期为12个月;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备注
1	经纬创达(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3,350	6,303,350	8.75%	
2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6.94%	
3	浙江普华天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90,550	4,790,550	6.65%	
4	共青城嘉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39,600	3,939,600	5.47%	
5	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5,639	3,785,639	5.25%	注1
6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51,665	3,051,665	4.24%	
7	周巧蓉	2,446,351	2,446,351	3.40%	
8	杭州经天纬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09,100	2,209,100	3.07%	
9	北京华盖映月影视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55,550	1,555,550	2.16%	
10	薛军	1,350,150	1,350,150	1.87%	
11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80,599	1,080,599	1.50%	
12	嘉兴浅石金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8,783	518,783	0.72%	
13	谭娟	252,150	252,150	0.35%	
14	浅石创投(杭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120,000	0.17%	
	合计	36,403,487	36,403,487	50.53%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路金波通过上海果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53,026股的股份,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2: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中,无股东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无股东为公司前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未满半年。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29,937	75.00%	–	36,403,487	17,626,450	24.47%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54,029,937	75.00%	–	36,403,487	17,626,450	24.47%
首发后限售股	0	0.00%	–	–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010,000	25.00%	36,403,487	–	54,413,487	75.53%
三、股本总计	72,039,937	100.00%	36,403,487	36,403,487	72,039,937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履行了相应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关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上市公司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部分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00 证券简称:宁水集团 公告编号:2022-055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银行理财产品

●投资金额:5,600万元人民币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就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同意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的理财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募集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5,6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2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09万股,每股发行价16.6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50,066,7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37,504,002.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5,887,225.4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675,472.53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002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实际投入募集资金124,303,137.77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299,376,558.2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327,743,355.10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投资方式

1.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12期D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12期D款	5,600	1.05%-3.2%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34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2年第312期D款

产品募集期	2022年08月23日-24日
产品起始日(交易日)	2022年8月25日
产品到期日	2022年9月28日
理财金额	5,600万元
挂钩指标	观察期内每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某日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则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挂钩标的观察期	2022年8月25日(含)-2022年9月26日(含),观察期总天数(M)为33天;观察期内每日观察,每日根据当日挂钩标的表现,确定挂钩标的保持在区间内的天数。
挂钩标的初始价格	产品起息日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取值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3位,表示为一美元可兑换的日元数。如果彭博"BFIX"页面上没有显示相关数据,该日指标采用此日期前最近一个可获得的东京时间下午3点彭博"BFIX"页面显示的美元/日元汇率中间价。
观察区间	观察区间上限:初始价格+510个基点;观察区间下限:初始价格-510个基点。
预期年化收益率	1.05%+2.15%×N/M,1.05%,2.15%均为预期年化收益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小于汇率观察区间上限且高于汇率观察区间下限的实际天数,M为观察期实际天数。客户可获得的预期最低年化收益率为:1.05%,预期可获最高年化收益率3.20%。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请以实际到期收益率为准。
提前终止	产品到期日之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3.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中国工商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为34天。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即2022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3日,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公司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且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同时,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内部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公司内审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产品机构、理财产品品种,明确理财产品金额、期间,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2.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及相应的收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2,098.71	211,605.41
负债总额	62,465.15	51,160.09
净资产	159,629.48	160,457.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	16,101.28	-19,730.69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通过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1,314.96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5,6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55%。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4.18%,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将产生的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4,700	63,100	474.95	11,600
2	券商理财产品	13,700	8,700	77.80	5,000
	合计	88,400	71,800	552.75	16,6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4,9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6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6,6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3,4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宁波水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72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678,000股	678,000股	2022年8月29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1年11月17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1年11月27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1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1年12月2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8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446.35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年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89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46.35万股。

8、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8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000股,以7.2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6,000股。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自2022年6月18日至2022年8月2日,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1、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10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2月12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2年2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22年2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22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意见。同意确定以2022年3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5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62.2万股限制性股票。

7、2022年3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了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9人,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2万股。

8、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7.48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82,000股,以7.24元/股回购注销公司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96,000股。关联董事已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自2022年6月18日至2022年8月2日,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激励对象梁嵩峦等10人,公司拟回购注销的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8,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07,5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2249023),并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对上述1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78,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8月2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408,654,553股变更为1,407,976,553股,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2,085,500	-678,000	21,40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86,569,053	0	1,386,569,053
股份合计	1,408,654,553	-678,000	1,407,976,553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经审核相关文件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内部授权与批准,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注销日期、以及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等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四期激励计划(草案)》《第五期激励计划(草案)》、第四期及第五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协议的安排。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减资手续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四期、第五期限制性股票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0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2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3,818,4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54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关志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6人,其中公司独立董事朱大旗先生和汪昌云先生因疫情防控要求视频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董永站先生、薛令光先生、柴有国先生、赵兵先生、孙力先生、李长立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明勋先生因其他事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吕进儒先生和李刚先生因其它公务无法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薛令光先生因其它事务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法律顾问杜峰先生、见证律师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拟办理采矿权抵押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43,794,200	99.9974	24,220	0.0026	0	0.0000

同意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墩子煤业")与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简称"国开行宁夏分行")、工商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简称"工行宁夏分行")分别签订总额为52.4亿元和11.7亿元的借款合同(最终借款金额以实际提款额度为准),年综合利率为2.60%(五年期以上LPR减185BP),借款期限15年;同意红墩子煤业以红一煤矿、红二煤矿采矿权证进行抵押(国开行宁夏分行为第一受偿抵押权人,工行宁夏分行为第二受偿抵押权人),与国开行宁夏分行、工行宁夏分行分别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合法有效抵押手续;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红墩子煤业相关决策文件。最终借款金额以红墩子煤业实际提款额度为准。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公司拟办理采矿权抵押借款的议案	5,403,546	99.5538	24,220	0.446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大嘉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依伦、刘培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审议议案以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交通银行借记卡直销网上交易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方便投资者通过直销网上交易方式投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自2022年8月25日起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合作,面向交通银行借记卡持卡人推出基金直销网上交易业务。持有交通银行借记卡的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账户开户、基金交易及查询等业务,并享受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费率优惠。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

交通银行借记卡一类卡持卡人,且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范围

1、本公司管理并开通网上直销交易方式的开放式基金;

2、本公司今后发行并开通网上直销的开放式基金。

三、适用业务范围

基金开户、销户、认购、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赎回、转换、撤单、修改分红方式等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业务时,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规定。

四、费率优惠

自2022年8月25日起,投资者使用交通银行直联快捷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定投和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的,本公司给予优惠费率。

其中,申购、定投等业务的优惠费率为适用基金最新公告中披露的原申购费率的4折,如优惠后费率低于或等于0.6%,则按照0.6%执行;原申购费率低于或等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基金转换等业务的费率优惠仅针对从零申购费率的基金转换转入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情形,优惠费率为原申购费率的4折。其中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380(A类)/000381(B类))转换转出至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率实行0.1折优惠;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380(A类)/000381(B类))定期定额转换转出至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率实行0折优惠;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A/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701(A类)/000707(B类))转换转出至非零申购费率的基金,申购补差费率实行1折优惠。

新基金认购费率、赎回费率、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申购费率按标准费率执行。本公司可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并依据相关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业务办理流程

1、尚未开通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请开户,选择交通银行卡直联快捷方式并按照提示完成开户,即可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网上交易业务;

2、已开通直销交易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登录账户后,选择增加银行卡,选择交通银行卡直联快捷方式并按照提示完成绑定,即可使用该卡办理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网上交易业务。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申)购费率、转换费率、赎回费率参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或相关公告。

2、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82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武海运")。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本次为鑫武海运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600万元的担保。公司已实际为鑫武海运提供担保余额为7,532.86万元。(上述担保余额均不含本次担保)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50%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鑫武海运以其"鑫武12"号船舶作为抵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内容详见2021年12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预计为参股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2)。

2022年8月24日,南京南钢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钢发展")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鑫武海运与中国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6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鑫武海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132.86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867.14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鑫武海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乐华

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古柏街道武家嘴村02号

主要办公地点:南京市雨花区铁心桥街道七贤街18号中海雨花中心19楼1902-19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87621331925

成立时间:2004年7月7日

经营范围: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货物运输代理;航海业务咨询;费用结算;船舶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江苏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32,689.52万元,负债总额为14,278.54万元,净资产为18,410.98万元;2021年度,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31,484.96万元,实现净利润3,333.86万元。(合并口径)

截至2022年6月30日,鑫武海运资产总额为37,669.96万元,负债总额为18,328.29万元,净资产为19,341.67万元;2022年1-6月,鑫武海运实现营业收入13,527.06万元,实现净利润925.27万元。(单体口径)

鑫武海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钢发展的参股公司,南钢发展持有其45%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的主债务最高余额:1,600万元。

3、担保期限:《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全额担保,南京武家嘴集团有限公司为鑫武海运提供反担保,对反担保范围内50%债务的清偿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鑫武海运以其"鑫武12"号船舶作为抵押物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622,059.36万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607,526.50万元,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4,532.86万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57%、23.02%、0.55%。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注:2022年8月18日,公司取得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前述对外担保总余额新增柏中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数量。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保险")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等相关文件,阳光人寿保险拟于2022年8月26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以下产品,届时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下列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阳光人寿保险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A 类	001175
山西证券日日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B 类	001176
山西证券策略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9
山西证券改革精选灵活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06626
山西证券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06627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11917
山西证券品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11918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7268
山西证券裕睿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7269
山西证券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014476
山西证券 90 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	014477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5239
山西证券裕享增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5240

二、具体内容

自2022年8月2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享受其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情况以阳光人寿保险的公示为准。优惠前的原费率为固定费率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原产品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投资者通过阳光人寿保险进行基金交易前,请仔细阅读相关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上述交易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0

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3

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5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94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至8月3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2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2年9月1日下午13:00-14:00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林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夏梅兴先生,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陈文灏先生,独立董事潘斌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9月1日(星期四)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25日(星期四)至8月3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 忆、范晶云

联系电话:021-23108718

联系邮箱:shanghaipower@spic.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编号:临2022-93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发行了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22沪电力SCP008
代码	012282977	债务融资工具期限	58日
计息方式	付息固定利率	发行总额	25亿元/人民币
起息日	2022年8月24日	兑付日	2022年10月21日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	票面利率(年化)	1.55%
主承销商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到期债券。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文灿")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灿股份")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灿提供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年8月23日,公司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江苏文灿向南洋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2022年5月26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及2022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苏文灿提供的担保金额为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文灿压铸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17年8月25日

3、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5、住所:宜兴市屺亭街道宜北路930号

6、经营范围:汽车用压铸件、摩托车用压铸件、模具、夹具的设计、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文灿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8、江苏文灿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299.77	77,445.42
负债总额	55,970.85	49,959.62
银行贷款总额	3,595.87	6,346.94
流动负债总额	55,831.59	49,825.03
净资产	9,328.92	27,485.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执行费用、拍卖费用、差旅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其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4、担保金额:等值人民币10,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为部分授信及部分应付账款履约(法国百炼集团应付给其供应商的相关款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正常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84,582.3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32%;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4日